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合肥九川」)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合肥九川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廠房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九川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凌雲先生持有48.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租期內收取的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租賃應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報出的位於同一地區且面積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合肥九川出租物業用作廠房及辦公室，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出租該等物業。本集團與合肥九川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合肥九川對我們的租賃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合肥九川出租我們的閒置物業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據此交易的總對價按年基準計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